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甄選駕駛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駕駛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(預估 114 年 1 月 16 日出缺)
- 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。〔或所轄工作站〕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中央機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駕駛(現職技工或工友具職業駕照者亦可)。
 - (二) 須具有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及經驗。
 - (三) 身心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 - (四) 高(中)職以上學歷。
- 五、工作項目：公務車駕駛勤務、車輛清潔保養維護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薪資：依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五)止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秘書室」收(26500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118 號)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及白天聯絡電話(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八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 填寫報名履歷表(請用本分署履歷表格式)(如附表 1)，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三) 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- (四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五)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(含以上)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(六) 其他證照影本(若無則免附)。
- 九、面談甄選：經書面審核合格後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資格不符、書面審查不符本分署需求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十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通知報到時間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本案除正取名額外，另視甄選結果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5 個月內。
- 十一、本分署聯絡電話(03) 9545114 轉 106，聯絡人：蔡小姐。

附表 1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甄選駕駛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 1 年內 正面 2 吋半身照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出生 年月日		
現職服務 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	職稱	起迄年月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最近 3 年 考核分數	110 年		111 年	
	分		分	
領有駕照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小客車駕駛執照 (含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 _____			
持有證照 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 級機電證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 級水電證照 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請註明 _____			
是否為本分署分署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是否為本分署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簡要自傳				

*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學歷證明、專長證件等文件影本皆與正本相同

應徵人簽名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